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间的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间建立若干直达的电报电路和电话电路，办理电报和电话业务。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报和电话电路的建立和变更，可以由缔约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议订定。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分别在各自本国境内设立并且维持足以保证两国间所有直达电路的正常通信工作的一切技术设备。

第二章 电报业务

第三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 (一) 有关陆上、海上或空中人生命安全的电报；
- (二) 政务电报；
- (三) 气象电报；
- (四) 私务电报；
- (五) 新聞电报；
- (六) 书信电报；
- (七) 公务公电、业务公电和納費业务公电；
- (八) 經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报。

上述各类电报可以使用的各类特别业务分列如下：

政务电报：送妥后通知；

分送若干个地址；

校对；

預付回报費。

私务电报：送妥后通知；

分送若干个地址；

校对；

預付回报費；

加急。

新聞电报：分送若干个地址；

加急。

书信电报：分送若干个地址；

預付回报費。

經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同意，可以开放其他特別业务。

二、政务电报对于有关陆上、海上或空中人命安全电报以外的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传递的权利。

第 四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往来的政务电报，可以使用以拉丁字母或阿拉伯数碼組成的任何明語或密語书写。

二、有关陆上、海上或空中人命安全的电报，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以及书信电报可以使用中文明語（包括由中国方面規定的用四个阿拉伯数碼組成的或以五个拉丁字母为一組的代表中文明語的电碼），越南文明語，俄文明語（拉丁化的），法文明語，英文明語以及經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协商同意使用的其他文字的明語书写。

三、在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內可以使用經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相互同意的商用成語电碼本內所載原来已經印有辞句的电碼。

四、公务公电、业务公电和納費业务公电可以用英文、法文、电报业务的成語电碼和常用的簡語。

第 五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直接交換的普通私务电报和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商訂如下：

地 点	普通私务电报	普通新聞电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方 面	越南民主共和国 方 面	每字价目 (金法郎)	每字价目 (金法郎)
第一資費区（广 东、广西、云南三 省的各个地点）	全国各地	0.20	0.03

第二資費区(广东、 广西、云南三省以 外的其他各地)	全国各地	0.30	0.06
----------------------------------	------	------	------

二、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接壤地区边境电报电路上交換的各个指定地点之間来往的电报的种类、价目和資費的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另行协商訂定。

三、两国間直接交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的百分之五十。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也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直接交換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务电报。

四、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的二倍。加急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与普通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相同。

五、书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的百分之五十。

六、两国間直接交換的有关陆上、海上、空中人命安全的电报,气象电报及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和它們所属的邮电机构所发的关于邮政和电信事項的公务公电和业务公电都不計費。

七、本条第一、三、四、五各款所述两国間直接交換的各类电报的报費,都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平分。

八、本条所規定的各类电报价目和报費摊分办法,經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

第三章 电 話 业 务

第 六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开

放下列各类电话：

- (一) 有关陆上、海上或空中人命安全的电话；
- (二) 政务电话；
- (三)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话；
- (四) 普通和加急新闻电话；
- (五) 普通和加急业务电话；
- (六) 经缔约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话。

上述各类电话可以使用下列各类特别业务：

- (一) 预告电话；
- (二) 传呼电话；
- (三) 经缔约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同意开放的其他特别业务。

二、政务电话对于有关陆上、海上或空中人命安全电话以外的其他各类电话有优先接续的权利。

三、缔约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应将各自本国境内开放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话的地点通知对方。

第七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间直接交换的普通私务电话每次最初三分鐘的單位話价和双方的摊分办法商訂如下：

地 点	普通私务电话	摊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	三分鐘的价目(金法郎)	中国得本境費(金法郎)	越南得本境費(金法郎)
第一資費区 (广东、广西、云南三省的各个地点)	全国各地	3.00	1.50	1.50

第二資費区
(广东、广西、
云南三省以
外的其他各
地)

全国各地	9.50	8.00	1.50
------	------	------	------

超过三分鐘的，按每一分鐘計費。每一分鐘的話費等于最初三分鐘單位話費的三分之一。

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接壤地區邊境電話電路上交換的各個指定地點之間來往電話的種類、價目和資費的攤分辦法，由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用通信方式另行協商訂定。

三、兩國間直接交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的政務電話價目等于普通私務電話價目的百分之五十。這個價目，經締約雙方同意後，也可以适用于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之間直接交換的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政務電話。

四、加急私務電話的價目等于普通私務電話價目的二倍。

五、普通新聞電話的價目等于普通私務電話價目的百分之五十，加急新聞電話的價目与普通私務電話的價目相同。

六、兩國間直接交換的有關陸上、海上或空中人命安全的電話及由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和它們所屬的郵電機構所發的關於郵政和電信事項的普通和加急業務電話都不計費。

七、本條所規定的各類電話價目和資費的攤分辦法，經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協商同意後，可以變更。

第 八 條

兩國間直接交換電話時，雙方國際電話終端局話務員為了準備通話或執行其他業務工作，以及雙方的技術部門為了進行測試維護工作時所用的語言，由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協商訂定。

第四章 經轉业务

第九 条

締約双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越南民主共和国与其他国家往来的电报或电话，在各自本身具有經轉此項电报或电话的适当电信联系时，应当相互协助接轉。

第十 条

本协定第九条所述的电报和电话的价目和資費的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与其他有关国家的邮电主管机关协商訂定。

第五章 結算帳目

第十一 条

一、本协定內規定的各种电信业务的帳目，应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按期編造帳单，相互核对签认后按季进行結算。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帳目的編制，采用等于一百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貨币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克，它所含的純金成分为 0.9000 。

三、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应按季将邮政和电信业务的金法郎差額相互抵算，結出淨差額。這項金法郎淨差額应按照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币，由付款方通过銀行結付收款方。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協議采用其他方法結付。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一、本协定内没有规定的有关电信业务和技术事项，缔约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可以参照国际电信惯例办理。

二、对于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项或者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中遇到问题时，可以由缔约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三、本协定可以由缔约双方按照电信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相互协商同意后予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三条

一、本协定自一九六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无限制。缔约任何一方如愿停止履行本协定，可以随时用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签订的电信协定^①和电信协定附加议定书都同时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河内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朱学范

陈光平

(签字)

(签字)